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年8月25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 第 23/2014 号(墨西哥)

2014年6月20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Damián Gallardo Martínez

该国政府尚未答复工作组的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1年3月23日加入)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6年1月23日批准)。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又将其任期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Damián Gallardo Martínez 来自瓦哈卡州米塞地区, 是一名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 也是教育工作者国家协调机构和瓦哈卡州各民族人民议会的成员。据报告, Gallardo Martínez 先生在瓦哈卡山米塞族和扎波特克族所在地区积极从事土著社区的社区教育工作, 他还是不同涉及释放囚犯委员会的成员。

4. 根据收到的资料, Gallardo Martínez 先生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凌晨 1 时 30 分在其位于瓦哈卡州中心河谷区 Reyes Mantecón 的家中被捕。7 名携带仅供军队使用的武器的人显然是破门而入进入他家。他被捕时他的同伴和女儿在场。抓捕他的人包括警察、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平民。据称是有组织犯罪调查助理总检察长办公室下令逮捕他。然而, 这些人没有出示搜查令或逮捕令。

5. Gallardo Martínez 先生的脸被遮住, 他显然从家中被带到一所私人住宅中, 在那里他被单独关押了大约 30 个小时, 遭受酷刑并被迫签署了认罪书。据报告, 他遭到反复殴打, 特别是在生殖器部位、腹部和脚部, 他被禁止进食和上厕所, 抓捕他的人威胁说要强奸和杀害他的家人。他被迫长时间蹲在地上, 观看其他被羁押者遭受酷刑。在酷刑之下, Gallardo Martínez 先生承认了有组织犯罪和绑架未成年人等罪行。

6. 据来文方称, Gallardo Martínez 先生被禁止与家人或律师联络。

7.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后来被转移到第二号联邦社会改造中心(西区)。拘留中心进行的体检证明表明,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身上有身体暴力和伤害的痕迹, 包括“左颊上有一块发红的伤痕, 1.5 厘米直径, 右脚背肿胀”。但该医疗证明显然没有提及导致伤害所用的工具或物体。
8. 2013 年 5 月 22 日, 联邦检察院对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 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 据称检察院还针对绑架两名未成年人的罪名寻求逮捕令。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随后被移交到哈利斯科的 Puente Grande 最高警戒监狱。2013 年 5 月 25 日下发了针对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有组织犯罪的拘留令, 2013 年 6 月 16 日下发了绑架未成年人罪的拘留令。被告对该裁决提出上诉。
9. 据来文方称, 被告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因强迫失踪、酷刑和单独监禁而申请宪法保护, 2013 年 5 月 24 日就强迫失踪、滥用权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向在哈利斯科的总检察长办公室总部提出刑事指控。
10. 随后又向瓦哈卡州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提出为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保护措施的申请, 案卷编号 DDHPO/7864/(01) 2013。
11. 2014 年 1 月 23 日, 哈利斯科第三巡回法院第 4 号法庭法官就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的辩护律师提交的第 241/2013 号上诉作出裁决, 命令释放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 因为在联邦检察院的案卷中发现严重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该裁决指出, 应收回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拘留令, 应从被告作出初步声明之前的时间开始, 对诉讼程序进行重新审查, 理由是联邦法官没有告知被拘留者受《宪法》第 20 条保障的权利、对他进行起诉的罪名, 以及原告或作不利于他的证词的证人的名字。
12. 该司法裁决指出, 负责审讯的法官未允许辩护小组和被告了解联邦检察院在调查阶段提供的证据。
13. 但是,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未被释放。相反, 他在羁押场所继续遭受虐待。他遭受的行政措施包括单独监禁和临时单独监禁, 他还受到威胁和殴打。2014 年 5 月 26 日,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因自己的土著出身, 在哈利斯科第二号联邦社会改造中心(东区)的运动场上遭到另一名囚犯的辱骂和殴打。他的脸部和身体其他部位遭到踢打。袭击他的人谎称因为受到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的勒索, 所以才对他进行攻击。监狱当局因此将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
14. 据来文方称, 因为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报告了他遭到的酷刑和虐待, 结果在这些事件之后, 他遭到更加严重的攻击、威胁、骚扰和蓄意报复。
15. 绑架罪拘留令后来被撤销。然而, 2014 年 2 月 2 日, 哈利斯科第六联邦刑事法院的法官基于与被撤销的命令中同样的理由, 又以相同罪名下发了一份拘留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的命令。被告对这份命令提出上诉, 该上诉目前正在哈利斯科萨波潘的第三巡回法院第四号法庭待审(备案案件编号 94/2014)。

16. 刑事诉讼程序正在哈利斯科州第六区刑事法院继续进行。据来文方称，该诉讼程序中充斥着违规行为。

17. 来文方称，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在没有任何逮捕或搜查令的情况下被暴力逮捕。他被单独关押 30 多个小时而没有被带见法官。他因胁迫和酷刑而被迫签署了认罪书。医生证明确认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在被带见法官时，他的身体不同部位有受伤的痕迹，但记录显示，他并没有拒捕。被绑架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拒绝确认司法调查结果。

18. 据来文方称，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正在遭受他受到的酷刑和殴打的后遗症。他的症状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无食欲、失眠和其他紊乱症状。

19. 据来文方称，人权维护者在墨西哥受到日益加剧的暴力、不安全，并遭到法律起诉，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了这些指控。编造虚假罪行、在抗议者没有犯罪的情况下对他们栽赃，是加罪于社会抗议的手段之一。

20. 来文方认为，对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该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墨西哥合众国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

#### 政府的回应

21. 虽然该国政府未对 2014 年 6 月 20 日转交来的来文作出回复，但工作组认为可按其工作方法第 16 条所述，就此案件发表意见。

#### 讨论情况

22. 本案中的指控不仅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而且涉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义务，特别是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义务，案件提及的事实包括恐吓、威胁和一再发生的酷刑。面对来文方提出及提供证据的这些严厉指控，政府应该通过提交资料和抗辩，立即予以反驳。政府不作出答复只能将其置于不利境地，因为这一现象已初步证实提交的指控。此外应当指出，还有另一些案件提出有关侵犯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墨西哥监狱系统的侵权行为的类似指控(见 A/HRC/WG.6/17/MEX/2 和 A/HRC/WG.6/17/MEX/3)。

23. 逮捕和拘留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的行为没有任何确定的法律依据。尽管法院已撤销拘留令，下令将他释放，但他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一直被拘留，2014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新的拘留令又为继续将其拘留提供了合理理由。工作组认为，毫无疑问，这 10 天期间对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确定拘留案件的任意性的第一类情况。

24. 此外，逮捕和拘留此人的动机似乎是因为他开展了一些有利于他本人所属的土著民族的活动。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开展这些活动，仅仅是在行使《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 附件)所载, 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自由权。因此, 逮捕和拘留此人属于适用于工作组审议的第二类案件。

25. 应当指出的是,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是在遭受威胁、恐吓和酷刑之后才供认犯下指控他的那些罪行, 上述行径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墨西哥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工作组认为, 只要酷刑导致收集或确定的证据被用于受害者, 就表明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的公平、公正和平等的性质, 这样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属于适用于工作组审议的第三类案件。

26. 工作组还注意到, 案件中还出现了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的情况, 因为司法机关已撤销了有关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的论证及理由, 但又因为同样的行为, 基于同样的论证和理由对他签发了拘留令。这一侵权行为影响所有人享有的法律保障, 以及所有被羁押者应享有的获得公平、公正和公平审判的权利。此外,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和他的家人被禁止接触可能为他们提供支持的任何法律代表。这一点证实对他的拘留性质属于第三类。

27. 关于《意见》中所述酷刑指控, 工作组认为宜将其转交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

#### 处理意见

28. 鉴于上述段落所述情况, 工作组的结论如下:

(a) 逮捕和拘留 Dami án Gallardo Mart ínez 先生具有任意性, 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8 条的界定, 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拘留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拘留此人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b)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结束这一涉及多重侵权的状况, 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补偿此人;

(c)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 决定将有关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8 月 26 日通过]